

关于做好新一轮《江苏煤炭工业志》 编纂工作的通知

全省各煤炭企事业单位，各有关市经信委：

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江苏省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的规定，以及煤炭行业关于修志的部署，地方志书每 20 年左右编修一次，我省第二轮修志工作从 2005 年开始全面启动。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委会同省安监局、江苏煤监局、省煤炭工业协会承担《江苏煤炭工业志》的编纂工作。为完成新一轮《江苏煤炭工业志》编纂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江苏煤炭工业志》编纂工作的重要意义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事业。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地方志工作，省政府先后召开了全省地方志第四次工作会议和第二轮江苏省志编纂工作启动会议，对编修新一轮志书作出全面部署。《江苏煤炭工业志》是省志和《中国煤炭工业志》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全面反映改革开放以来全省煤炭工业改革发展情况具有重要意义。全省各煤炭企事业单位，各有关市经信委要充分认识做好新一轮《江苏煤炭工业志》编纂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切实抓

紧抓好新一轮《江苏煤炭工业志》编纂工作。

二、总体把握《江苏煤炭工业志》要求和目标任务

新一轮省志要完整记述改革开放 30 年来的伟大历程，充分展现江苏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江苏煤炭工业志》编纂工作，首先，指导思想必须明确，应当全面准确系统地反映记述对象，充分反映发展变化的历史进程，不能略去或漏掉某一重要时段内容；其次，要客观认识优势、成绩和经验，同时正确对待劣势、不足和教训；第三，篇目设计要具有分类的科学性、编次的有序性、标目的规范性等；第四，资料搜集必须全面系统，自然、社会、人文各方面的资料齐全，人、事、物，时间、地点、事件经过等要素齐备，反映事物发生、发展过程的资料连贯。

三、严肃认真做好《江苏煤炭工业志》编纂各项工作

新一轮志书要在 2015 年底前完成编修任务，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全省各煤炭企事业单位，各有关市经信委必须高度重视《江苏煤炭工业志》编纂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措施，确保新一轮修志任务按时保质完成。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经信委会同省安监局、江苏煤监局、省煤炭工业协会成立《江苏煤炭工业志》编纂委员会，并成立编辑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委煤炭处。各煤炭企事业单位、各有关市经信委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二是严格把握时序进度。5 月底前完成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制定等工作；6 月底前完成编纂提纲及有关资料收集工作；年底前完成本单位志书相关材料的编纂及审定工作。请各单

位于 5 月底前把本单位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具体负责同志和联络人以及具体工作方案报送省经信委。

联系人：省经信委煤炭处 王路，联系电话 025-86636469
68908182；邮箱：xz_aj@163.com, wanglu6192@163.com

江苏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

抄送：省安监局 江苏煤监局 省煤炭工业协会